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人民政府公报

ᠮᠣᠯᠢᠳᠠᠪᠠᠳᠠᠳᠠᠨ ᠠᠯᠠᠳᠤ ᠲᠠᠨ ᠠᠨᠢᠯᠠᠭ ᠤ ᠶᠤᠨ
ᠮᠣᠯᠢᠳᠠᠪᠠᠳᠠᠳᠠᠨ ᠠᠯᠠᠳᠤ ᠲᠠᠨ ᠠᠨᠢᠯᠠᠭ ᠤ ᠶᠤᠨ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孟达英

主任

委员 鄂热华 霍连奇

陈海涛 张永刚

王健

主编 林彬

(双月刊)

2024年第5期

(总第50期)

赠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文件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莫政发〔2024〕20号 (1)

莫旗人民政府关于莫旗人民政府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莫政发〔2024〕27号 (22)

政策解读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政策解读

..... (26)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9-10月) (28)

主管主办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莫力达瓦旗尼尔基镇巴特罕东大街政府1号楼

电 话:(0470)4626103

网 址:www.mldw.gov.cn/zfgb/

网 络 实 名:莫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 政 编 码:16285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莫政发〔2024〕20号 2024年9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旗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旗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旗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创新政府、法治政府、诚信政府、高效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旗人民政府工作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

(二)坚持执政为民,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四)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五)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提高工作质效。

(六)坚持民主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七)坚持廉洁用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四、旗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旗长、副旗长、各局局长、各委



(办)主任。

五、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勇于担当,勤勉廉洁。

六、旗人民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旗长领导旗人民政府工作,副旗长协助旗长工作。

七、旗长召集和主持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旗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经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旗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旗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旗人民政府进行外事和旗际间的活动;旗长外出期间,受旗长委托,由常务副旗长主持工作。旗长和常务副旗长同时外出期间,旗长可委托其他副旗长主持工作。

副旗长短时间无法履行旗内工作任务时,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副旗长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有关临时性或紧急性任务(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接待上级和外地来宾,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九、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在旗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旗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各局、各委(办)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请示分管副旗长,并定期向分管副旗长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须向旗长报告。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各局、委(办)可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旗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旗审计局在旗长和呼伦贝尔市审计局



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保证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十一、旗人民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要独立负责地完成好工作任务,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具体承担。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旗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深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制定出台的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



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莫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与深化“放管服”紧密结合,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政高效、守法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旗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自治条例和制定单行条例草案,发布决



定和命令。

提请旗人民政府讨论的修改自治条例和制定单行条例草案,由旗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

二十一、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修改自治条例和制定单行条例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系统完备、简明易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争议较大、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旗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旗人民政府决定。

二十二、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依规落实好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二十三、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旗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旗人民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权益等重要事项,应当事先请示旗人民政府。

严格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规定没有法律法



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规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

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旗人民政府备案，由旗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旗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内容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旗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旗司法局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旗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二十四、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五、旗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相关地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



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旗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旗委报告,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依法在出台前向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担当作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九、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及时予以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旗人民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推动政府系统新闻发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旗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旗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情况,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要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

三十二、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三、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解决行政争议。

三十四、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



督,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实行信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存在的信访突出问题,及时处理分管领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类群体性事件隐患,对重大疑难信访问题进行包案督促化解。

三十六、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目标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旗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八、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旗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旗委、旗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定事项。



(二) 讨论决定旗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旗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十九、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和主持,因时因事召开。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旗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旗委重大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 讨论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旗本级财政预算。

(三) 讨论向呼伦贝尔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讨论提请旗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 讨论决定旗人民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

(五) 讨论提交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研究的事项。

(六) 讨论决定旗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涉及全面工作以及需要统筹安排的重要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旗长办公会议由旗长、副旗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旗长或旗长委托常务副旗长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旗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旗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报或听取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会议精神、重要出国考察情况。

(二)听取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及有关方面重要工作汇报。

(三)研究旗长或副旗长提出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研究讨论提交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十一、政府专题会议一般由副旗长召集并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根据需要参加会议。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处理副旗长分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专项事宜。政府专题会议如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等内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十二、提请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旗长确定;提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旗长、常务副旗长协调审核后报旗长确定;提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一般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协调审核后报分管副旗长确定,重要事项需报旗长确定。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旗长办公会议纪要一般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需要报请常务副旗长或旗长审定签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般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签发,如有需要报请分管副旗长审定签发。

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十三、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旗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旗长



办公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副旗长不能出席会议,向旗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不能列席会议,向旗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

四十四、旗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分管副旗长同意后再正式向旗人民政府报送请示。要坚持精简统一、务实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规模和时间,减少数量,从严审批,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政府工作会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计划外会议原则上不予召开,特殊情况确需召开的,经分管副旗长审核后报旗长审批。对已列入年度计划或旗领导批准召开的会议,会议承办部门要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内容(含会议名称、时间、会期、人数)报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批。由各部门召开的全旗性业务会议,不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旗长、副旗长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未安排考察观摩、座谈交流、集中讨论等内容的会议,原则上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旗人民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除特别复杂事项外,原则上主办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旗政府办公室,5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五、上级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旗召开的全国、全区、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向旗人民政府报告。需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旗财政补助经费的会议,须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作出答复和安排。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



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并由乡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不得多头或越级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公文审批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报送旗人民政府的公文,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机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律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拟提请旗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旗委、旗政府(两办)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旗人民政府部门的,应按照旗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旗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部门代旗人民政府拟制的文件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从严把关,严格控制文字篇幅,确保文件起草质量。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报文;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报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发文代拟报告应写明发文依据及必要性、征求意见情况、是否为规范性文件或重大行政决策、紧急程度及原因、密级、公开属性、发文范围等,同时根据需要附合法性说明、政策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材料。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需附合法性说明,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各



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与其他部门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主办部门附相关部门的意见报旗人民政府。部门间协商仍有分歧的,经相关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旗人民政府决定。

报送旗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各类公文,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转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各主办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应书面说明情况。紧急公文按标注的紧急程度办理。

四十九、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的公文,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内容和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报批,并根据需要转请其他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请旗长签批。旗人民政府领导不直接接收未经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的公文或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接收,应及时转交旗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运转。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旗长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分管副旗长做好协调工作。

五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后,需结合旗本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措施,并以旗人民政府或旗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牵头起草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前10个工作日将文件代拟稿报送旗人民政府;对未明确完成时限、较为简单的事项,力争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报送工作;对涉及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力争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报送工作。紧急事项要随到随办。



五十一、旗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报送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旗委的文件、向旗人民代表大会或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及报送的其他重要文件,由旗长签发。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经分管副旗长审核后,报旗长签发;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就某一事项作出安排和部署,或就某一请示事项作出批复,以及致函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要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等,经分管副旗长审核后,由旗长签发。

五十二、以旗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副旗长审核后,由旗长签发。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副旗长分管工作的公文,经相关副旗长分别核批后,由旗长签发。属于特别重要的事项,应提交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由旗长签发。

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须由旗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旗长签发。其中,涉及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须经分管副旗长审核并由旗长或常务副旗长核签。一般性事务由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或授权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

五十三、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发文计划,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确需经旗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经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加注“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自行发文。呼伦贝尔市各部门、议事协调机构下发的文件,按照对应原则由旗政府相关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减少工作部署类、规划类、通报类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没有实质内容、能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公文,我旗如无具体贯彻意见一般不转发,确有必要印发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翻印分发。呼伦



贝尔市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配套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如确属必要制发配套文件,相关部门要作出必要性说明。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公文,旗政府办公室一般应于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涉及紧急事项的公文即收即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旗人民政府或旗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其他公文处理有关规定的,一律退回报文单位。

第十章 督查落实

五十四、旗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对旗人民政府部署的工作负有落实责任。

五十五、督查工作的重点是:

(一)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旗委、旗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三)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旗人民政府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四)全国、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旗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五)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府组织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及转办旗本级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和查办情况。



(六)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五十六、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采取书面督查、网络督查、现场督查、暗访督查等方式进行,实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

五十七、督查工作按照“督查室牵头、各部门联动、分战线落实、整体上推进”的原则,突出引领性、时效性、针对性、操作性,着力构建“全员抓督查、全线抓督查、全面抓督查”的“大督查”格局,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落实常态化大督查工作机制,注重督查结果运用,推动全旗督查工作统筹运行、权威高效。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八、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政府、旗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九、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以任何与旗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旗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旗人民政府同意。

六十、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副旗长、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境)访问,要按照外事工作有关规定事先报批;离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外出,实行请假报告制度。



六十一、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应当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六十二、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六十四、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旗本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为全旗政府系统树立正确导向。

六十五、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六、旗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活动。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出席各类会议和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确需要政府领导参加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六十七、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不得利用特殊身份谋私利、搞特权,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六十八、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九、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

七十、除旗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外,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文集、摄影作品集、书画册等,不为地方和部门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旗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七十一、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适用



本规则。

七十二、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20日《莫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莫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莫政发〔2020〕8号)同时废止。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莫旗人民政府

关于莫旗人民政府旗长、副旗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莫政发〔2024〕27号 2024年10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莫旗人民政府实行旗长负责制,副旗长协助旗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旗长、副旗长工作分工如下:

孟达英旗长: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薛文常委、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京蒙协作方面工作,协助潘志辉副旗长负责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京蒙协作部分)。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潘志辉常委、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旗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旗政府机关、国资、外事、发展和改革、人民防空、招商引资、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统计、信访、机关事务、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政府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协助孟达英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分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民兵军事训练基地。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莫旗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旗人武部，旗委党校，旗总工会、合作交流中心、档案史志馆，国家税务总局莫旗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莫力达瓦调查队，国网蒙东公司莫旗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各金融、保险、证券等机构。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禹贵新常委、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工业经济、园区产业、商务、对外开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路、铁路、民航建设管理、退役军人、政务服务、大数据、公共资源交易、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联系：旗委编办、旗工商业联合会、市生态环境局莫旗分局、市盐业公司莫旗配送中心、中石油内蒙古呼伦贝尔销售分公司莫旗经营部、旗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中航通用机场管理公司莫旗分公司、邮政公司莫旗分公司、移动通信莫旗分公司、联通莫旗分公司、电信莫旗分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智成副旗长：协助潘志辉副旗长负责国资、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协助杨玉忠副旗长分管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助潘志辉副旗长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侧重定点帮扶），协助刘仁庆副旗长分管旗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明学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药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教育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



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

分管旗曲棍球训练基地。

联系:共青团莫旗委员会,旗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新华书店。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俊萍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民族事务、民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分管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达瓦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旗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达斡尔学会,鄂温克族研究会,旗融媒体中心,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莫力达瓦旗分公司,794发射台。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额尔敦图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依法治旗、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

主持旗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旗司法局,协助潘志辉副旗长分管旗信访局(侧重涉法涉诉访、越级访)。

联系: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莫力达瓦中队。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玉忠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纳莫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莫旗业务部、日冕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峰热力有限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仁庆副旗长：协助孟达英旗长负责库区、灌区、水利、林业和草原、湿地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潘志辉副旗长负责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尼尔基库区管理委员会，尼尔基水利枢纽内蒙古灌区事业发展中心，旗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协助潘志辉副旗长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分管莫力达瓦巴彦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局、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科学技术协会、气象局，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甘河农场，巴彦农场，欧肯河农场，东方红农场，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完成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旗政府副旗长分工实行协管制度：

第一组：组长薛文，由薛文、刘仁庆同志互为协管；

第二组：组长潘志辉，由潘志辉、刘智成、郭俊萍同志互为协管；

第三组：组长禹贵新，由禹贵新、杨玉忠同志互为协管；

第四组：组长吴明学，由吴明学、额尔敦图同志互为协管。

（此件主动公开）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在2020年4月20日印发的《莫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基础上,结合本旗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二、起草过程

《规则》修订后,向旗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旗政府各班子成员、旗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各方意见5条,按照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规则》再次修改完善,并于8月29日提请旗政府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规则》共分为13个章节、72个条款。

第一章为总则,共3条,主要明确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审议稿)的制定依据、旗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为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共8条,主要明确了旗政府组成人员及其职责等内容。

第三章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共7条,主要明确了旗政府系



统应履行的政府职能等内容。

第四章为坚持依法行政,共6条,主要明确了严格合法性审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流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内容。

第五章为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共3条,主要明确了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流程、如何推动工作落实等内容。

第六章为推进政务公开,共3条,主要明确了要把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七章为健全监督制度,共6条,主要明确了旗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等内容。

第八章为会议制度,共9条,主要明确了旗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旗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制度等内容。

第九章为公文审批,共8条,主要明确了公文印发的时限、流程及审批程序等内容。

第十章为督查落实,共4条,主要明确了督查工作的重点、督查工作的原则等内容。

第十一章为工作纪律,共5条,主要明确了请销假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等内容。

第十二章为廉政和作风建设,共8条,主要明确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财经纪律和控制和规范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活动等内容。

第十三章为附则,共8条。主要明确了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及印发时间等内容。



政府大事记

(9-10月)

9月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海拉尔区参加自治区能源局与呼伦贝尔市、能源类央企内蒙古分公司与区属企业座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

9月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杜拉尔乡、阿尔拉镇调研重点工作、重点项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反邪教工作党内警示课；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吉林省磐石市参加东北抗联革命文物工作会议(2日-4日)。

副旗长刘智成到尼尔基镇双龙泉村参加中央结算公司青年志愿帮扶活动。

副旗长吴明学到亚冠赛接待宾馆检查餐饮保障和食品安全工作；陪同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主管刘志鹏指导亚冠赛筹备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信访事项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行动会。



9月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到民族园、体育场调研赛事场地及周边设施布置工作,调研医疗、餐饮、电力、消防和网络等保障工作及亚冠赛开幕式筹备工作;参加2024年曲棍球亚冠赛筹备工作调度会议。孟达英、潘志辉陪同自治区能源局领导一行调研。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常委、副区长王其志一行调研(3日—6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市政府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智成赴杜拉尔乡督导近期重点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参加全市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政策解读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9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开展工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工作。

9月4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参加市政府2024年第16次常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市政法委约谈会;陪同调研组赴杜拉尔乡调研命案防范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石景山区—莫旗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有关工作;陪同自治区人大领导调研。



9月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杨玉忠,参加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2次常务会议。孟达英赴尼尔基第二幼儿园、乌兰牧骑官、曲棍球训练基地、体育场调研督导检查亚冠赛开幕式筹备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亚冠赛市场开发组相关工作;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汇报会。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赴扎兰屯市迎接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刘胡成一行。

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参加亚冠赛开幕式全要素第一次彩排。吴明学陪同市政府办曹成佳副秘书长调度上级领导赴莫旗调研相关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陪同副市长辛曙光调研亚冠赛安保筹备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自治区看禾选种现场观摩会(莫旗);陪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领导一行开展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实地抽查工作。

9月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市委书记王旺盛、市委副书记、市长及永乾一行调研。孟达英、刘仁庆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市委组织部视频谈话。潘志辉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亚冠赛市场开发组、综合保障组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杨玉忠参加亚冠赛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公安局“亚冠赛”安保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农牧局领导一行开展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实地抽查工作。

9月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亚冠赛开幕式。孟达英陪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孙俊青一行调研。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在齐齐哈尔市接机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领导。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自治区孙俊青副主席到莫旗第二民族幼儿园、曲棍球训练基地、人民医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调研相关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开幕式一、二级指挥系统工作部署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及市长主持召开的亚冠赛安保、宣传工作调度会；现场督导亚冠赛开幕式安保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亚冠赛”开幕式接待服务工作调度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委王旺盛书记调研。

9月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前往中国达斡尔民族园观看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比赛。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歌舞晚会《曲棍球的故乡》专场演出。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现场督导《曲棍球的故乡》专场晚会安保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次推进会。

9月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干部大会。孟达英陪同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任陈应表一行到莫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调研曲棍球运动事业发展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亚冠赛供电保障组相关工作；安排部署重点项目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北京参加IBI全球链商。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中央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亚冠赛赛事保障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全旗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议；陪同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任陈应表到民族园实地检查亚冠赛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歌游内蒙古”唱响莫力达瓦演唱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现场督导“歌游内蒙古”唱响莫力达瓦演唱会安保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9月10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赤峰市参加2024年全区京蒙协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题培训班(10日—13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招商引资、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莫旗教育体育局第十一届“园丁杯”门球赛



开幕式。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会议（视频会）。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市环投总经理杜丽芬一行调研；实地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侵蚀沟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

9月1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政协提案办理、群腐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自治区疾控、市卫健委调研布病防控工作；参加布病防控工作汇报会；到民族园检查亚冠赛保障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旗信访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旗长刘仁庆实地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工建设；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

9月1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海拉尔区参加莫旗杨明信访事项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财政收入、重点项目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莫旗工业制造业产业、矿产资源产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调研座谈会。

副旗长刘智成赴齐齐哈尔市迎接国际曲联主席塔亚布·伊克拉姆一行。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市医保局副局长程爱民督导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到民族园检查亚冠赛保障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信访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杨玉忠在海拉尔区参加全市信访事项调度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协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召开农作物碳汇交易推进会。

9月1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吴明学，参加全旗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调度会；参加2024年全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调度会；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杯赛欢迎晚宴。孟达英、潘志辉、刘仁庆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孟达英、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参加参加曲棍球源乡发展研讨会。孟达英、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七次推进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在北京市参加服贸会（13日—16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旗市区党委书记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考核工作调度会；召开2024年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启动会；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赴尼尔基镇乌尔科村实地调研菇娘果生产加工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9月半月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公安局党委会。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9月14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莫旗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暨第三季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孟达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潘志辉、刘智成、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



孟达英赴中国达斡尔民族园观看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比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刘仁庆，参加2024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全体工作会议。潘志辉赴阿荣旗参加农区防灭火工作现场会。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2024年下半年新兵欢送仪式。

副旗长吴明学带领市场监管局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到民族园检查亚冠赛保障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莫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八次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9月15日

副旗长刘仁庆赴相关乡镇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15日-17日)。

9月1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参加2024年男子曲棍球亚洲冠军杯赛颁奖仪式。

9月1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海拉尔区参加全市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班(18日—19日)；参加集体谈话；参加“进一步发挥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巡察联动作用，提升整体工作效能”专题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开班仪式(莫旗分会场)。潘志辉



调度经济运行工作。

9月19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安排部署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巡视整改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阿尔拉镇、库如奇乡开展巡林、调研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

9月2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到自治区财政厅、金融管理公司对接平滑基金有关事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刘智成、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旗重点工作推进会。薛文参加挂职团队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参加第十五届统计开放日活动；调度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重点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到尼一中督导学校食品安全和校园安全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公安局九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暨“亚冠赛”安保总结会。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大豆产销形势分析座谈会；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9月21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带领旗公安局相关同志一行16人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公安分局观摩学习(21日-22日)。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莫旗农民丰收节暨首届农民运动会相关工作。



9月2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杨玉忠、刘仁庆,参加莫旗首届农民运动会暨2024年丰收节开幕式。孟达英、薛文、刘智成、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书记专题会。孟达英、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八次推进会。孟达英参加有关会议,向及永乾市长、梁劲松副市长汇报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主持召开莫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指导组工作会议。

9月2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及永乾同志在我旗开展调研;参加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座谈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莫旗人民政府与中州联化公司座谈会;安排部署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在市委党校参加处级领导干部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23日—25日)。

副旗长郭俊萍到体育馆察看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杯”篮球赛筹备情况。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及市长调研莫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9月24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奎勒河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调研奎勒河镇近期重点工作;赴高标准生猪养殖基地调研项目改造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巡视整改相关重点工作;



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全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推进会。

副旗长刘智成赴重庆市奉节县参加 2024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培训班(24 日—28 日)。

副旗长郭俊萍赴库如奇乡督导婚姻登记办理、补发结婚登记证件等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陪同市政协副主席戴强一行到旗公安局调研辅警队伍建设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动员会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张雨一行调研;参加农牧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农牧厅在莫旗组织召开)。

9 月 25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薛文、潘志辉、禹贵新、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孟达英、潘志辉、杨玉忠赴尼尔基镇四号热源厂、奥德燃气、福民小区、佰隆世纪购物广场检查安全生产、温暖工程等工作。孟达英参加编委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西瓦尔图镇督导京蒙协作项目建设情况;参加京蒙协作项目调度推进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巡视整改重点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主持召开旗公安局局长办公(扩大)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9月2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副旗长刘仁庆,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4次会议。薛文、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九次集体学习会议;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3次会议;参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4次会议;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呼伦贝尔市宣讲团报告会。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九次集体学习会议;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赴自治区对接林草工作。

9月2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呼和浩特市参加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座谈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奎勒河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全市债务化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调度会议;赴巴彦乡调研督导当前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登特科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赴腾克镇开展巡河。

副旗长吴明学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公安机关10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视频会)。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全旗“温暖工程”调度会暨今冬明春供



热工作部署会；到尼尔基镇1、2、3号热源厂检查冬季供热准备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在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对接林草有关工作。

9月28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吴明学、额尔敦图，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会议推荐；参加测评大会；参加面上谈话。薛文、杨玉忠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5次会议。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第二届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杯”篮球赛开幕式。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参加莫旗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第九次推进会暨衔接资金拨付及项目建设推进会。

9月2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孟达英、郭俊萍参加第二届呼伦贝尔市“民族团结进步杯”篮球赛闭幕式。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旗长办公会，副旗长郭俊萍、刘仁庆参加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陪同石景山区残联孙卫国副理事长一行调研。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尼三中成立40周年暨校园运动会；参加全市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到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在北京对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相关工作(29日—30日)。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到阿尔拉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参加市政府视频会议（梁劲松副市长主持，调度牧业有关工作）。

9月3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孟达英、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6次会议暨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会议。孟达英、潘志辉、禹贵新、郭俊萍参加中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主题党日活动。孟达英赴阿尔拉镇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听取阿尔拉镇党委、政府汇报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经济运行、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市城镇供热“温暖工程”视频调度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呼伦贝尔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农牧和科技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

10月1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实地督导检查国庆安保维稳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赴全旗各乡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1日—7日）。

10月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宝山镇、西瓦尔图镇、塔温敖宝镇督



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旗长办公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到红彦镇、巴彦乡督导检查重点工作，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10月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奎勒河镇、巴彦乡、红彦镇、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陪同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倪荣光调研莫旗信息化建设和资源整体工作；督导检查国庆安保维稳工作。

10月5日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到腾克镇检查工作；到奎勒河镇开展巡林工作；到欧肯河开展巡河工作。

10月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鄂伦春自治旗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度会议。

10月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副旗长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海拉尔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7日-11日）。

10月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会。孟达英主持召开旗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莫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2次会议，潘志辉、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孟达英赴西瓦尔图镇、塔温敖宝镇



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在北京对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相关工作(8日—10日)。

副旗长郭俊萍赴西瓦尔图镇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

10月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宝山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孟达英、潘志辉、郭俊萍、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奎勒河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9日—11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副旗长主持召开全旗经济运行调度会;赴巴彦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到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赴西瓦尔图镇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在海拉尔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9日—11日)。

副旗长刘仁庆赴宝山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行政案件查办工作。

10月1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奎勒河镇、巴彦乡、红彦镇、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赴巴彦乡调研督导高标



准农田建设工作；参加全市基层综合执法调研座谈会。

副旗长吴明学到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陪同市编办领导一行到曲棍球基地调研。

副旗长郭俊萍赴西瓦尔图镇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10月1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西瓦尔图镇、塔温敖宝镇、巴彦乡督导检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和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开荒专项整治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召开高标准农田东部片区推进会。

副旗长刘智成在北京参加第二届中国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大会(11日—12日)。

副旗长吴明学到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工作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10月1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旗长办公会，副旗长潘志辉、吴明学、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薛文、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西瓦尔图镇督导莫旗吉奥豆类精选加工厂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济运行重点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巴彦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自治区巡视意识形态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赴西瓦尔图镇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到塔温敖宝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莫旗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0月13日

副旗长刘仁庆赴有关乡镇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10月14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海拉尔区参加全市2024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吴明学，参加燕京八绝莫旗民族实验小学校园展揭幕仪式。薛文参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薛文、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全市2024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旗长刘智成赴巴彦乡实地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市农牧局调研巩固成果相关工作。

10月1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在海拉尔区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薛文参加全旗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赴相关乡镇陪同检查高标准



农田项目。

副旗长刘智成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暨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培训班(15日—17日)。

副旗长吴明学参加呼伦贝尔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专题培训。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在海拉尔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15日—17日)。

副旗长刘仁庆实地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陪同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开展相关工作(15日—17日)。

10月16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宝山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主持召开调度会(调度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奎勒河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召开莫旗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暨十五五规划项目谋划调度会,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参加会议。潘志辉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研究公交运营补贴事宜专题会议;赴巴彦乡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召开秋冬季旅游调度会。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双拥街回迁工作推进会。

10月17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到旗财政局督导衔接资金拨付有关工作;赴奎勒河镇陪同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开展相关工作;参加书记办公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杨玉忠,参加京蒙协作专题调度会。薛文赴奎勒河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17日—18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赴相关乡镇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巴彦乡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吴明学到额尔和乡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到塔温敖宝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10月1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莫旗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薛文、潘志辉、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3次会议,薛文、禹贵新、吴明学、郭俊萍、杨玉忠参加会议。孟达英、刘仁庆参加反馈会(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旗委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调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主持召开分管领域巡视反馈意见工作调度会。

10月19日

副旗长刘仁庆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19日—20日)。

10月2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推进



会议。孟达英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2024年莫旗国有建设用地第四次供地审查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副旗长刘智成、郭俊萍、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全市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四期专题轮训班（21日—23日）。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要点解读会；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2024年莫旗国有建设用地第四次供地审查会议。

10月22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调度供热资产收购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召开消费品市场升规纳统座谈会；陪同市督查组调研；信访工作日值班。

副旗长吴明学召开全旗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杨玉忠调度供热资产收购相关工作；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10月23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杨玉忠，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体学习会议。孟达英、潘志辉参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研发评估部开展莫旗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座谈会。孟达英参加市委、市政府第11轮大督查谈话。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参加供热资产收购相关工作



推进会;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巴彦乡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旗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对呼伦贝尔市城镇供热温暖工程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议。

10月24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参加中共莫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7次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孟达英、薛文参加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孟达英、潘志辉、刘仁庆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题调度会。孟达英、吴明学赴尼尔基镇、腾克镇、登特科镇调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常态化大督查相关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赴市财政局、天骄基金座谈,调研农业产业基金课题相关政策、实务(24日—25日)。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陪同市委常态化大督查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调度自然资源领域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全旗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培训会;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调度农投公司混改相关工作。

10月25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吴明学、郭俊萍、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全市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暨市安委会第四季度会议。孟达英、吴明学、郭俊萍、刘仁庆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孟达



英开展《冬季文旅旗市区访谈》同期声录制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奎勒河镇督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赴汉古尔河镇督导京蒙协作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经济运行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参加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培训会议。

副旗长吴明学陪同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爱民调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11 次(扩大)学习。

副旗长杨玉忠陪同人大视察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参加人大民生实事项目座谈会；调度分管战线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分管战线信访工作。

10 月 26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指导组在我旗开展相关工作。孟达英、吴明学赴曲棍球训练基地迎接内蒙古男子曲棍球队。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到腾克镇、巴彦乡调研森林派出所办公用房工作；到红彦镇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仁庆配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现存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工作(26 日—28 日)。

10 月 27 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指导组赴塔温敖宝镇、杜拉尔鄂温克民族乡开展排查指导工作。



10月28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陪同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指导组赴尼尔基镇开展排查指导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刘智成、郭俊萍、额尔敦图、杨玉忠，参加呼伦贝尔市畜牧业转型人才培养大会。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陪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参加全区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会。

10月29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额尔敦图，副旗长刘仁庆，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赴有关乡镇督导调研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座谈会。

10月30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赴西瓦尔图镇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查评估工作和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与尼尔基镇、旗民委主要领导对接调度京蒙协作相关工作；赴奎勒河镇调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赴西瓦尔图镇及周边乡镇督



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经济运行、重点项目相关工作。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禹贵新赴生态环境分局、人社局现场调度年度重点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在额尔古纳市参加全市平房区改造提升工作现场会。

副旗长刘仁庆赴塔温敖宝镇、西瓦尔图镇、奎勒河镇、巴彦乡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现场办公工作。

10月31日

旗委副书记、旗长孟达英主持召开莫旗经济运行调度会、莫旗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副旗长潘志辉、禹贵新、郭俊萍、杨玉忠、刘仁庆参加会议。孟达英召开莫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旗长办公会，禹贵新、杨玉忠参加会议。孟达英、潘志辉、禹贵新、额尔敦图、刘仁庆参加市委组织部谈话。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薛文赴西瓦尔图镇督导京蒙协作项目进展；参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会议（视频会议）。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潘志辉调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副旗长刘智成在北京对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相关工作。

副旗长郭俊萍赴汉古尔河镇调度三位一体工作。

副旗长杨玉忠参加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调度视频会议。

副旗长刘仁庆参加调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相关工作。